

##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65 号 20F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升元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个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31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65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林升元、王宇、赖坤锋系一致行动人，厦门泰宏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林升元，上述 4 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数 33,034,000 股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9,280,000 股。

(九)审议《2018 年度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林升元、王宇、赖坤锋系一致行动人，厦门泰宏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林升元，上述 4 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数 33,034,000 股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9,280,000 股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姓名：廖小珍、郑树淋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